

互助县南门峡镇磨尔沟乡村旅游 配套设施项目(包3)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华诚博远竞磋（货物）2020-016

2020 年 9 月 15 日

采购单位：互助土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4
10.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4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4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6
五、磋商过程.....	16
16. 磋商过程.....	1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磋商程序.....	17
19. 评审办法.....	1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1. 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1
22. 签订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23. 终止情形.....	22
十、处罚.....	22
24. 处罚情形.....	22
十一、其他.....	23
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7
附件 2：磋商函	28
附件 3.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29
附件 3.2：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30
附件 3.3：分项报价表	31
附件 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33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附件 7：投标人承诺函	36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9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0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附件 14.2：从业人员声明函	44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附件 16：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项目名称	互助县南门峡镇磨尔沟乡村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包3)三次	项目地点	互助县南门峡镇磨尔沟村
采购单位	互助土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规模	详见采购清单	采购类型	货物采购
采购单位	(盖章) 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互助县南门峡镇磨尔沟乡村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包3）三次

招标公告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互助土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互助县南门峡镇磨尔沟乡村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包3）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华诚博远竞磋（货物）2020-016
采购项目名称	互助县南门峡镇磨尔沟乡村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包3）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2502100.00元（贰佰伍拾万零贰仟壹佰元整）
最高限价	2439974.64元（贰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陆角肆分） 其中 包3：491194.90元（肆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玖角整）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制造商或供应商（代理商），且制造商或供应商（代理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9月15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2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财富广场B座9楼 标书购买联系人：张欣 联系电话：0971-8866856 电子邮箱：511124597@qq.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清晰，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或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应清晰，加盖单位公章。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互助县南门峡镇磨尔沟乡村旅游

	配套设施项目（包3）三次、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投标截止	2020年9月2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9月2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竞磋室（西宁市海湖新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9楼2093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互助县文体旅游局 联系人：韩明贵 联系电话：0972-8324919 联系地址：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南大街9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孙雅楠 联系电话：0971-8866856 联系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财富广场B座9楼 电子邮箱： 471869424@qq.com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收款人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28002001040024677
其他事项	公示网址： 《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cgp-qinghai.gov.cn/ http://111.44.251.34/ggzy/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2-832241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互助县南门峡镇磨尔沟乡村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包3)三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华诚博远竞磋（货物）2020-016
3	采购人	互助土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1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502100.00元（贰佰伍拾万零贰仟壹佰元整）
6.2	最高限价	包3：491194.90元（肆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玖角整）
7	项目分包个数	1
8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

		的查询截图)； (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制造商或供应商（代理商），且制造商或供应商（代理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8000.00元（捌千元整） 收款单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02001040024677 缴费时间：以磋商截止时间前，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1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并附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转账凭证。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及其他附件的，投标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采购文件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0年9月27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9月27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	2020年9月27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18	开标地点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竞磋室（西宁市海湖新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9楼2093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项目地点	互助县南门峡镇磨尔沟村
25	供货期	90个日历日
26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互助土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制造商或供应商（代理商），且制造商或供应商（代理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或向投标人发布纸质版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

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报价必须包括：税金、设备及配套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招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8.6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8.7 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响应。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小写：8000.00元 大写：捌千元整

10.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3.2)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 (3.3) 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人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4.2)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四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 11.1 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

12.5 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标书一份，并在优盘上做**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单位名称标签。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优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 年 月 日上午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最后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分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分）
I	商务部分（满分45分）	1、投标报价	30
		2、商务评价	15
II	技术部分（满分55分）	1、技术质量	45
		2、服务情况	10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1) 在有效最终报价中，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商务评价 (15 分)	业绩情况	8	提供2017年以来类似锅炉采购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3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ISO18001职业健康认证,得1分,满分3分。
	节能环保	4	节能和环保: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有一项得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技术质量 (45 分)	技术参数	30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5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有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好的得 3.5-5 分,一般的得 1-3.4 分,差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针对本项目特点安装调试工作部署合理,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供货期、质量、安全生产要求。好的得 3.5-5 分,一般的得 1-3.4 分,差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5	所投产品包装、检验、运输、安装、调试等流程能满足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供货及安装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供货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好的得3.5-5分,一般的得1-3.4分,差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情况 (10 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10	1) 本地化服务能力: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有设计、安装、调试等方面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

			及服务承诺，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9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告发布相同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采购项目合同书

（特别说明：上述合同条款为示范文本条款，业主、招标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和变更、修改本合同的具体条款，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x月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本合同提供服务期限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2、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未按本次投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规范、质量等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经考核可随时终止合同。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中标金额）元。

三、服务范围和内容：

(1) 服务范围为甲方委托给乙方所涉及项目的规划编制服务。

(2)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说明书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_____期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本项目规划编制合同签订_____日内，甲方应支付总规划咨询费_____给乙方；

乙方提交规划纲要送审文件后_____日内，甲方应支付总规划咨询费_____乙方；

规划成果正式完成后，由乙方通知甲方支付余欠的全部_____规划咨询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七、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规划编制合同》GF-2002-0212通用条款执行，该条款也没有的由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协议正式生效，有效期一年。

3、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附件：1、廉政协议书

2、合同款支付申请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单 位：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华诚博远竟磋（货物）2020-016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供货期	备注
互助县南门峡镇磨尔沟乡村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包3)三次	大写：	90个日历日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 2. “竞争性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税金、设备及配套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招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 3. “供货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元）	备注
互助县南门峡镇磨尔沟乡村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包 3)三次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及原因：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携带至磋商现场，根据磋商小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及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免费 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清单（后附）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 “采购清单（后附）” 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致：招标代理机构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华诚博远竞磋（货物）2020-016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设备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设备及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设备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设备外，所投的服务均为国产设备，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服务、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

（2）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项目地点、供货期、供货方式、供货进度，管道安装、安装调试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附《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完整查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附件 1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货物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附件 14.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服务）名称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服务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按照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 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说明书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税金、设备及配套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招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设备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服务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供货期: 90个日历日

4.2 地 点: 互助县南门峡镇磨尔沟村

4.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5. 后附采购清单

锅炉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真空热水机组	1. 名称:电真空真空热水机组 2. 规格、型号:额定供热量 0.35MW 电压 380V 换热器承压 1.0MPa	台	1	
2	暖气片采暖循环泵	1. 名称:暖气片采暖循环泵 2. 型号、规格:流量=5m³/h, 扬程=24m, 功率=0.55kw	台	2	(一用一备)
3	地暖采暖循环泵	1. 名称:地暖采暖循环泵 2. 型号、规格:流量=25m³/h, 扬程=28m, 功率=4kw	台	2	(一用一备)
4	采暖补水泵	1. 名称:采暖补水泵 2. 型号、规格:流量=0.5m³/h, 扬程=34m, 功率=0.37kw	台	2	(一用一备)
5	地暖采暖膨胀罐	1. 名称:地暖采暖膨胀罐 2. 型号、规格:V=80L 锅炉配套	台	1	锅炉配套
6	软化器	1. 名称:软化器 2. 型号:软水量 0.5m³/h, 单阀单罐时间型 锅炉配套	台	1	锅炉配套
7	锅炉软化水箱	1. 名称:软水箱 2. 规格:V=0.5m³/h L*S*H=1000*500*1000 锅炉配套	台	1	锅炉配套
8	低压开关柜(屏)	1. 名称:低压配电柜 2. 型号:LJDP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电流 560A, 耐受电流 50KA, 短路开断电流 800A 含线缆配管	台	1	
9	控制箱	1. 名称:水泵控制箱 2. 规格:循环泵工频控制, 数控定压补水,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电流 10A, 耐受电流 6KA, 短路开断电流 16A 含线缆配管	台	1	锅炉配套
10	管道、管件、阀门	1. 管材、阀门、保温工程	项	1	
11	安装调试费	1. 设备及工艺管道安装费用含人工费、机械费、 其他安装费用及设备调试费	项	1	
12	运费	1. 锅炉设备运输费用	项	1	
13	税金		项	1	